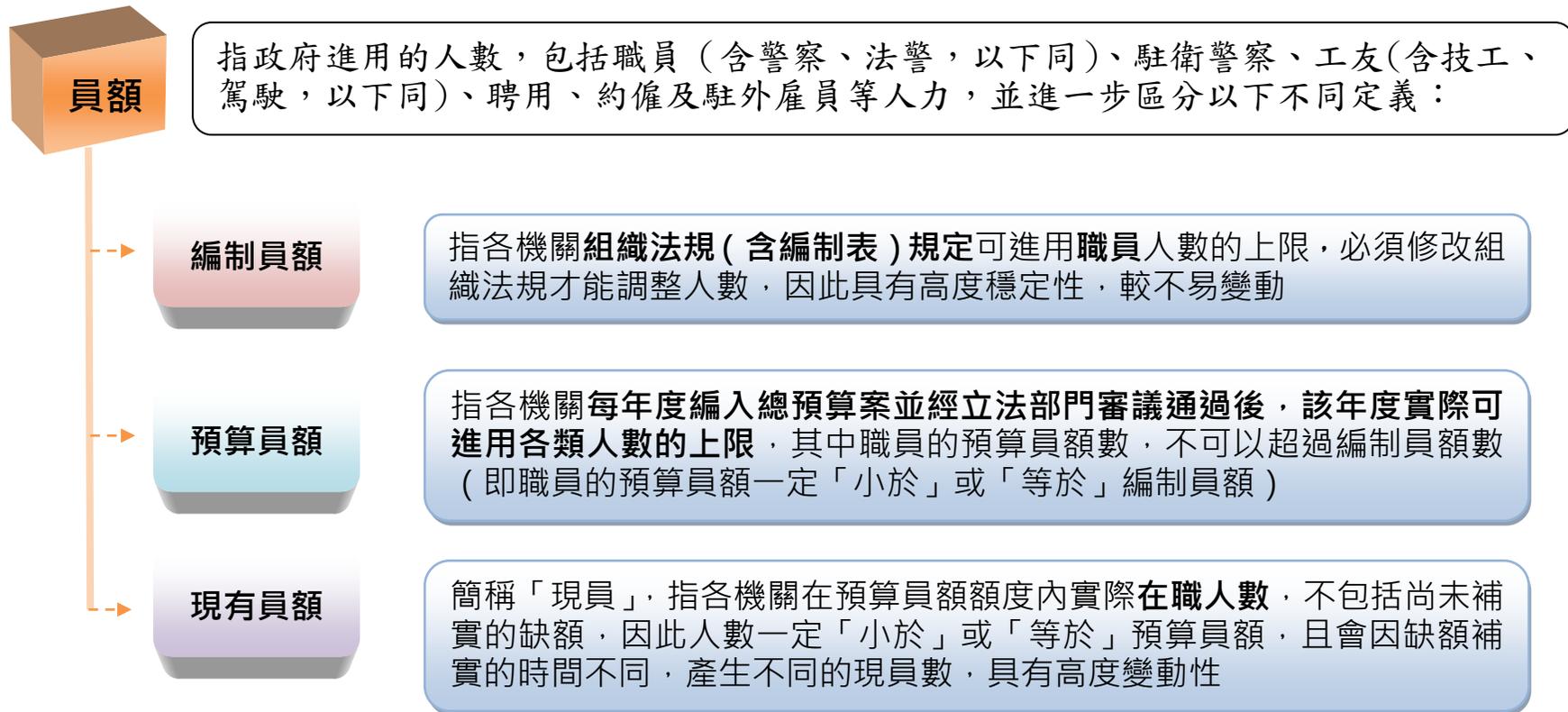


◆ 員額概念 e 點靈

一、常見「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和「現有員額」等名詞（概念），有何不同？



### 各人力類型與員額間關係

| 類別   | 職員 | 駐衛警察 | 工友 | 聘用 | 約僱 | 駐外雇員 |
|------|----|------|----|----|----|------|
| 編制員額 | V  | X    | X  | X  | X  | X    |
| 預算員額 | V  | V    | V  | V  | V  | V    |
| 現有員額 | V  | V    | V  | V  | V  | V    |

註：V 指有該員額類型存在，X 指無該員額類型存在

#### (一) 機關職員的「編制員額數」是否等於「預算員額數」？

各機關編制員額數通常與預算員額數保持一定差距：

1. 各機關編制員額數係明定於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中，如須調整必須透過修法程序。因此，核列各機關編制員額時，須顧及日後遇有新興或重大業務推動的人力需求，及未來一定年限內業務成長可能需增加的人力，以致編制員額必然與預算員額數存在差距。
2. 過去部分機關編制員額數與職員預算員額數之間差距有達 2 至 3 成，造成外界對於政府人力過於膨脹或編制缺額過多之誤解。為合理控管政府員額規模，達到用人精實目標，本次組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已要求各機關限縮「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間的差距，並以各主管機關為編制員額總量管制範圍，除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處理新興重大事務等特殊考量外，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不能超過職員預算員額的 5%。

## (二) 為什麼行政院要用「預算員額」來說明公務人力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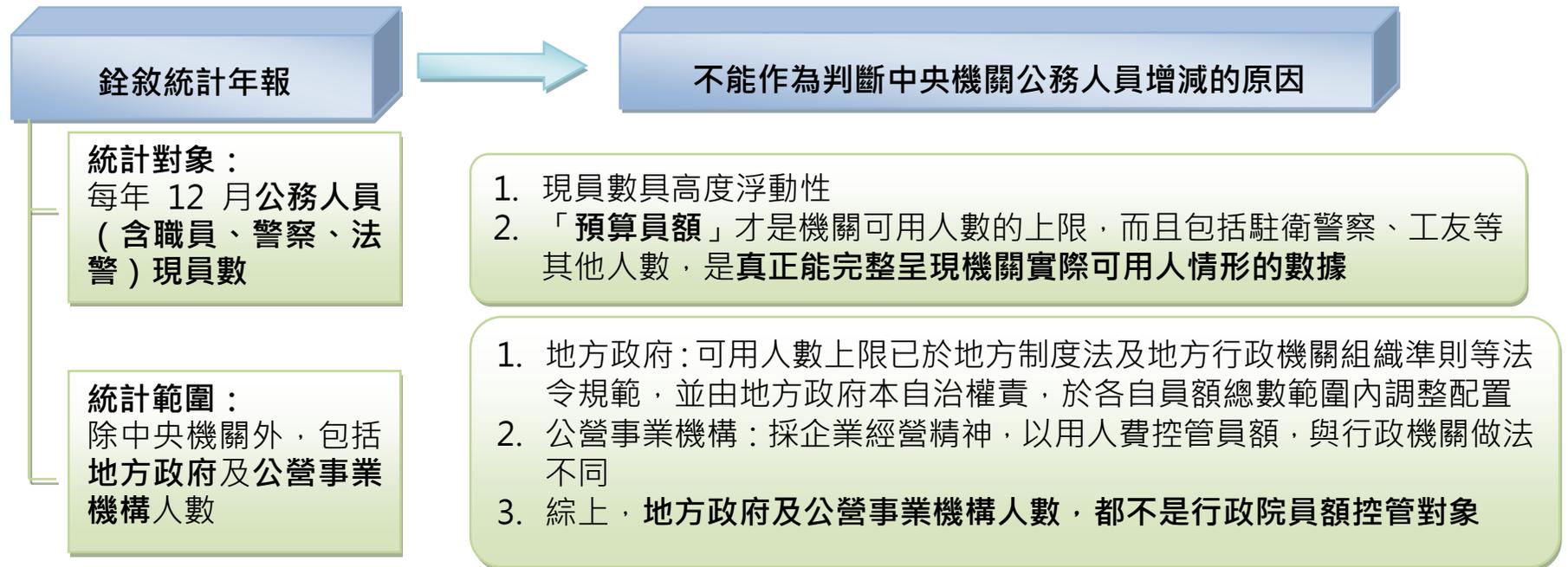
1. 「預算員額」是指各機關有編入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人數，亦即當年度人事費得以支應的最高人數上限，因此採用預算員額可以完整呈現該年度公務人力的整體數額，亦可對於各年度人力變化情形進行比較。
2. 至於「編制員額」是機關可以進用職員人數的法定上限，但沒有包括職員以外人力類型的人數，「現有員額」則沒有包括尚未遴補的人數，且會因統計時間不同，呈現不同數字，兩者都無法代表機關實際用人情形。

### 舉例

○○局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都維持在 500 人，不能因為 107 年 1 月 31 日現員 480 人，108 年 1 月 31 日現員 491 人，就認為該局 108 年度員額增加了 11 人，因為現員的數字，會隨機關實際進用人力狀況而不斷變動，在實質上是沒有意義的，除非該局 108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變成 511 人，才是代表該局 108 年度職員之用人規模增加 11 人。

## 二、為何媒體引用的公務人力數據增加，行政院卻不斷澄清政府人力減少，實情為何？

- (一) 外界常用銓敘部公布的銓敘統計年報公務人員數，判斷政府公務人員增加或減少，但該人數和行政院實際管理員額的情形，以及統計範圍、對象及目的都不相同，也就是說，兩個數字代表的意涵並不一樣，進一步說明如下：



- (二) 根據以上的說明，使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的預算員額數，才能正確完整呈現中央政府機關實際可用人力情形，也才能用來判斷中央機關人力的實際變化。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銓敘統計年報差異情形如下表：

| 員額類別 |       | 人力類型   |  | 公務人員<br>(含職員、警察、法警) | 教師 | 其他以人事費進用人員<br>(含駐衛警、工友、聘僱、駐外雇員等) |
|------|-------|--------|--|---------------------|----|----------------------------------|
|      |       |        |  |                     |    |                                  |
| 預算員額 | 中央    | 行政機關   |  |                     |    |                                  |
|      |       | 公立學校   |  |                     |    |                                  |
|      |       | 事業機構   |  |                     |    |                                  |
| 現有員額 | 中央+地方 | 行政機關   |  |                     |    |                                  |
|      |       | 公立學校   |  |                     |    |                                  |
|      |       | 事業機構   |  |                     |    |                                  |
|      |       | 衛生醫療機構 |  |                     |    |                                  |



銓敘統計年報統計範圍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範圍

(三) 此外，媒體先前用國家考試錄取人數扣除退休人數，報導公務員 2 年增加 1.2 萬人，也不是正確的計算方式。因為考試錄取人數的統計範圍，包括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升等考試的人數，錄取人數不是新進公務員，至扣除升等考試之其他考試錄取名額，則是各機關將現職人員因退休、辭職、調到其他機關等原因所產生的空缺，為了配合考試院考試用人政策，增加以考試分發方式進用人員的比例，並不是新設職務或增加員額再列入國家考試。因此，在討論政府公務人力是否增加或減少，仍應使用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的預算員額總數，作為判斷的基礎與指標。

### 三、依銓敘統計年報數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現有人數持續增加，是否代表政府未控制員額規模？增加原因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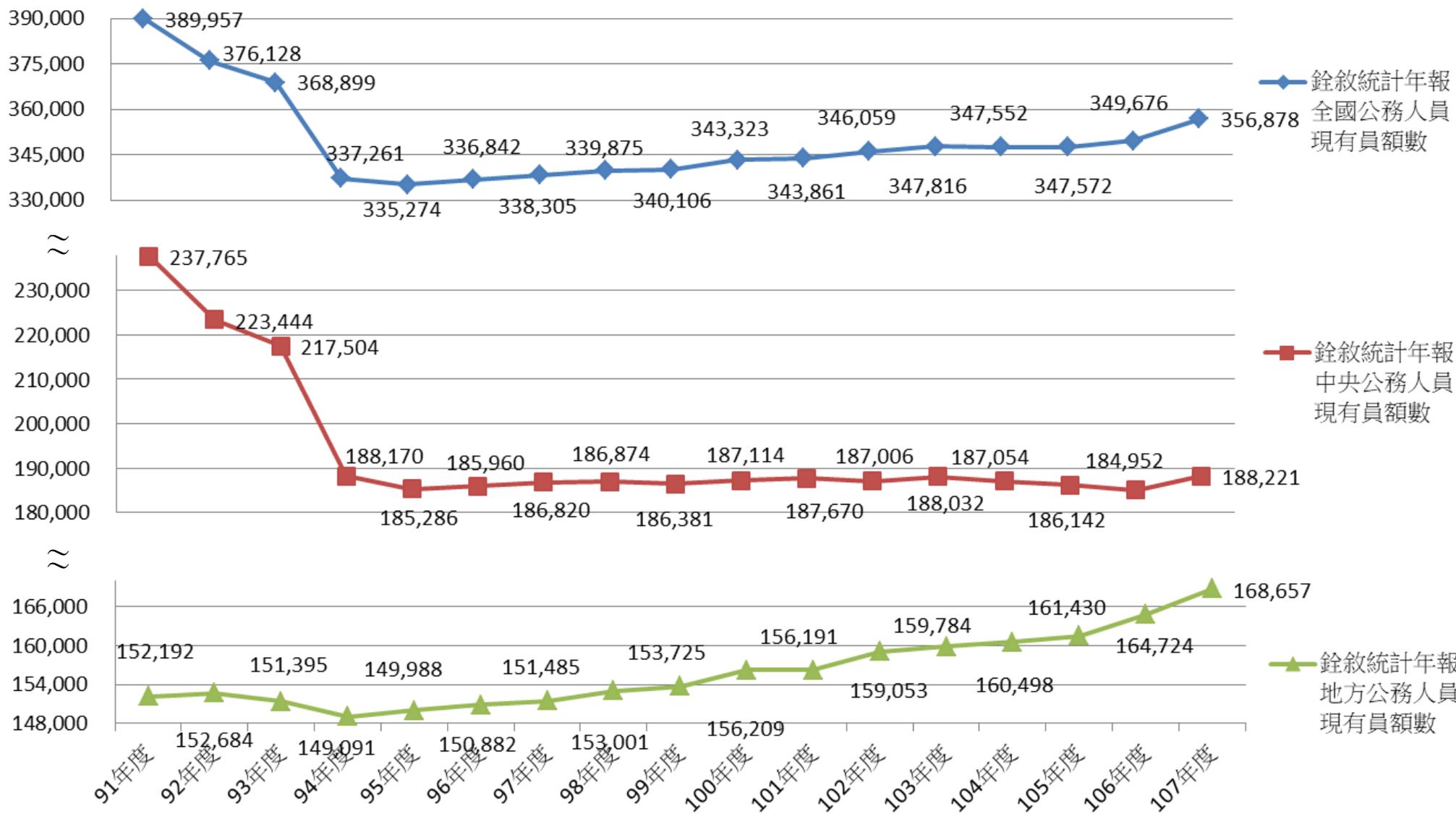
依銓敘統計年報統計數據顯示，各年底全國公務人員現有人數時有消長，近年則呈現逐年成長情形。經進一步區分檢視中央及地方現有人數變動情形發現，前開員額成長，主要是因地方五都升格導致人力增加，中央機關人力則在員額控管下已維持穩定，因此中央及地方機關員額增減相抵後，整體政府員額呈現小幅成長（如下圖）：

#### （一）中央機關已控管精簡：

中央機關 107 年底公務人員現有人數為 188,221 人，較 91 年度 237,765 人，已精簡 49,544 人，精簡率達 20.8%。

#### （二）地方機關因五都升格造成用人增加，但已縮小其成長幅度：

地方機關 107 年底公務人員現有人數為 168,657 人，較 91 年度 152,192 人，增加 16,465 人，成長率約 10.8%。由於地方公務人力預算編列多寡，屬地方自治權限，近年員額增加主要係因配合五都升格，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增加直轄市政府所需必要人力，但行政院已訂定員額管控措施，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控制五都至多僅可增加 3,662 人，較法定員額尚有一萬餘人差距（10,568 人）。



#### 四、控管政府員額精簡，是否會影響重大業務推動，或導致各機關改進用聘僱人員、派遣勞工、臨時人員等其他人力？

- (一) 政府針對中央機關人力配置，是在總員額法匡定的員額總量高限內，依據國家施政主軸及業務發展方向，妥適規劃並彈性調整配置。針對攸關民生及政府重大政策，均已增加必要人力，例如近年因應司法改革增加 2,079 人、檢察及矯正業務增加 1,053 人、強化食品安全業務增加 341 人、促進觀光發展入出境人數擴大增加內政部移民署(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447 人與交通部觀光局 91 人、因應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增加 53 人、加速清理智慧財產專利業務增加 230 人<sup>1</sup>等。而員額精簡的來源，都是減列各機關業務萎縮產生的節餘人力，再適度調整支應前開業務需求，因此政府整體員額增減相抵後才會呈現精簡，重大施政推動也不受員額精簡影響。
- (二) 另為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公共服務，聘僱、臨時人員或派遣勞工，都是政府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由各機關依主管業務屬性、內容及優先順序等，考量預算額度檢討評估最適當的用人方式，依相關法令進用。政府對於這些人員，分別定有進用人數(或經費)的上限，其中聘僱人員必須於總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後，才可依法進用，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也有明定相關管控機制，未來配合行政院派遣歸零，將須由機關指揮監督業務改由自僱臨時人員辦理，其運用人數亦有所限制，不會讓機關隨意進用，更不會因為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或職員人數不足，而增加進用職員以外其他人力。本總處也會持續檢討公部門進用各類人員運用情形，以確保各類人力運用皆合理精實。

<sup>1</sup> 智慧財產專利業務其中聘用人員 170 人係屬 5 年聘期制，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期滿全數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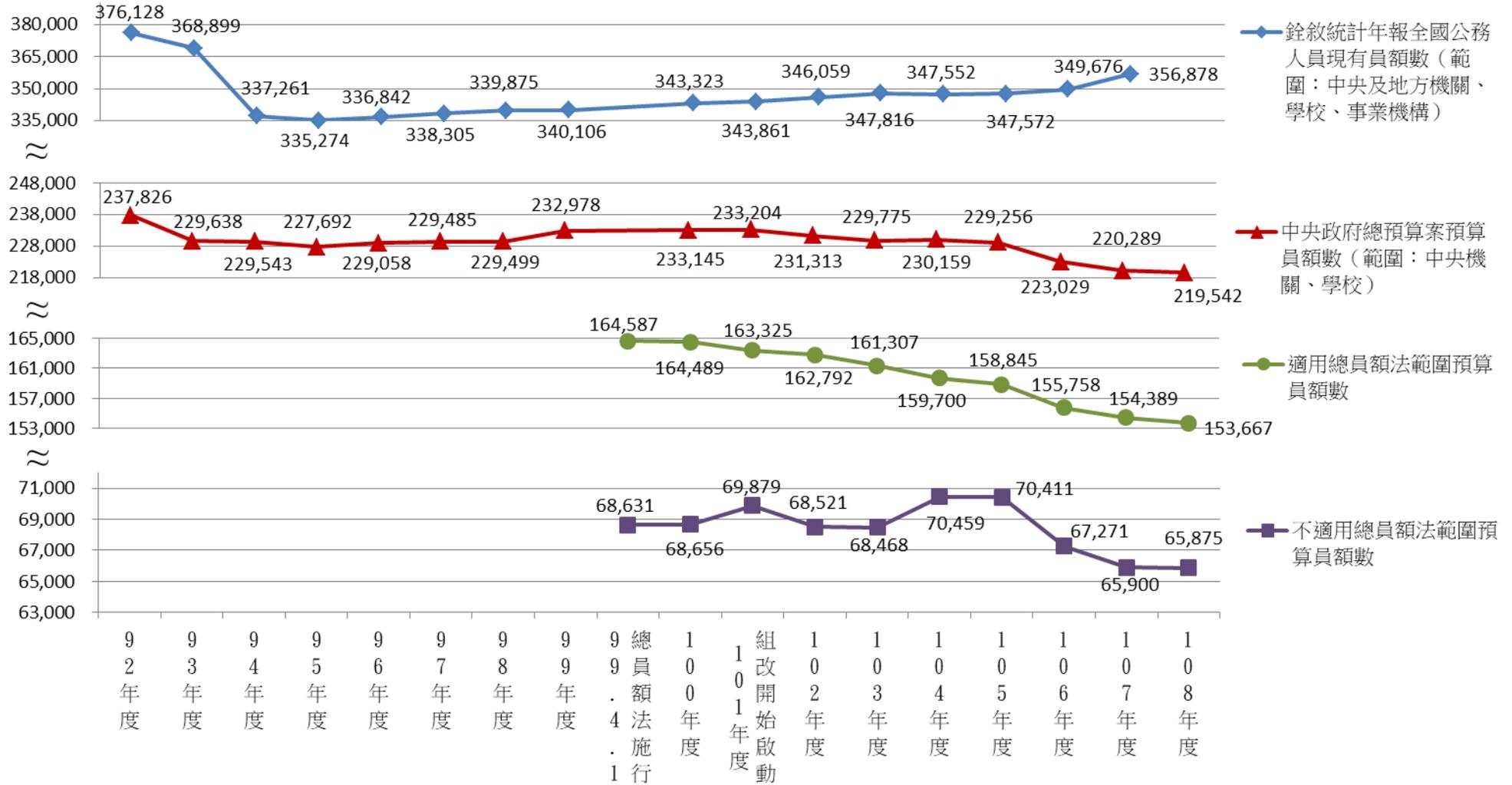
## 五、近年中央機關預算員額雖有減少，為何政府每年總預算案編列的人事費卻沒有相對下降？

- (一) 中央政府人事費的編列範圍，除了各機關依預算員額數編列的人事費用外，還包括軍人待遇、退休人員給付，及加班費、保險等相關經費。因此，影響人事費編列情形的因素很多，各機關編列預算員額產生的人事成本，只是人事費的一部分；在此情形下，政府員額減少，自然未必能立即反應在次年度人事費的縮減，但如員額持續精簡，長期而言，整體人事費仍會逐步下降。
- (二) 以近年中央政府人事費編列情形來看，108 年度整體人事費約 4,267 億元，占整體歲出的 21.4%，與 99 年度占整體歲出的 23% 相較，已減少 1.6%，與 101 年度占整體歲出的 21.7% 相較，也減少 0.3%，顯示中央政府人事費用已逐步下降。

## 六、五都升格是否造成地方員額增加？是否有調高公務員職務列等、就地升官的情形？

- (一) 直轄市政府的職責權限、管轄範圍、轄區人口等，與縣市政府不同，因此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地方組織準則）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公務人力配置標準的設計上，並不相同。也就是說，99年以來五都升格後，因為是適用直轄市的公務人力配置標準，造成員額增加是必然的結果。但為避免升格造成人力大幅增加，衝擊政府財政，行政院已訂定員額管控措施，108年12月底止，控制五都至多僅可增加3,662人，較法定員額尚有一萬餘人差距（10,568人）。
- (二)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的核列，都是依考試院訂定的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考試院根據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的職責程度、業務規模不同，訂定不同的職務列等表規定，而使直轄市政府部分職務列等，比縣市政府列等為高。因此，五都改制後，因適用的職務列等表改變，才導致部分職務列等較改制前調升，並不是單獨調高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的職務列等。
- (三) 又行政院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並於102年12月9日通函各改制直轄市政府辦理，要求改制直轄市政府應先妥善運用現有員額，且於財政上可自給自足支應其人事費或轄區人口數大幅成長之情形下，方可提出增員需求。前開原則，除得妥適回應各界對於擲節政府人事費用支出及加強員額控管之期待，並可促使地方政府重新檢視其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有效落實人與事適切配合之目標。

### ◆ 近年中央機關預算員額消長情形



說明：

1、各類員額數據增減情形：

- (1) 銓敘統計年報全國公務人員現有員額數：自 91 年度 389,957 人至 107 年度 356,878 人，計減少 33,079 人，精簡率 8.5%。
- (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員額數：自 91 年度 237,826 人至 108 年度 219,542 人，計減少 18,284 人，精簡率 7.7%。
- (3) 適用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數：自總員額法施行日 164,587 人至 108 年度 153,667 人，計減少 10,920 人，精簡率 6.6%。
- (4) 不適用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數：自總員額法施行日 68,631 人至 108 年度 65,875 人，計減少 2,756 人，減少率 4.0%。
- (5) 97 年迄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員額數：自 97 年度 229,485 人至 108 年度 219,542 人，計減少 9,943 人，精簡率 4.3%。
- (6) 101 年度組改啟動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員額數：自 101 年度 233,204 人至 108 年度 219,542 人，計減少 13,662 人，精簡率 5.9%。

2、綜上，整體而言，中央政府人力已趨向合理精實。以下就 97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數增加之主要原因，進一步說明如表一；組改啟動後行政院所屬已施行新機關員額增減情形，說明如表二。

表一、97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數增加之主要原因

(一) 行政院以外機關

| 年度                          | 變動原因  | 員額數     | 備註  |
|-----------------------------|---|---------|---|
| 97 年度至 102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 | 司法院應審判業務需要、法官法修正、司法改革及未來憲法法庭處理憲法審查需要請增預算員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所提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 | 2,079 人 | 其中 98 年 9 人、101 年 5 人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移撥，非淨增員額；餘 2,065 人為淨增員額 |

(二) 行政院所屬機關

| 年度            | 變動原因   | 員額數   | 備註   |
|---------------|--|-------|--|
| 97 年度至 105 年度 | 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觀光客來台人數成長、執行國境線上證照查驗等業務需要 | 447 人 | 其中 101 年度總預算案增加人員中之 54 人由內政部於該部及其他所屬機關未遴補之職員及警察預算員額缺額調整支應，非淨增員額；餘 393 人為淨增員額 |

|                           |   |         |   |
|---------------------------|---|---------|---|
| 97 年度、98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 | 因應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兩岸週末包機與互設旅遊辦事處及大陸觀光客來台方案，以及加強海洋觀光與觀光旅遊品質稽查等相關業務需要 | 91 人    | 其中 97 年由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現有列管出缺不補聘僱缺額 52 人減列調整；餘 39 人為淨增員額   |
| 99 年度                     | 因應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由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將原以事業預算編列之員額改以公務預算編列           | 3,189 人 | 由事業機構移入，非淨增員額   |
| 97 年度至 103 年度、105 年度      | 因應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辦理食品安全業務需要               | 341 人   | 其中 100 年及 102 年分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原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移撥 18 人及 45 人、105 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減列移撥 20 人，均非淨增員額；餘 258 人為淨增員額 |
| 98 年度、101 年度              | 因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速清理專利待辦案件需要                                      | 230 人   | 101 年核增 170 人為 5 年期淨增員額，並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全數減列   |

|   |  |       |   |
|---|--|-------|---|
| 99 年度、<br>104 年度、<br>106 年度、<br>107 年度、<br>108 年度 | 因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強化戒護勤務需要、增（擴）建監獄所需戒護人力並補充教化、心理及社工人力       | 819 人 | 淨增員額  |
| 99 年度、<br>107 年度                                  |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收回公營後，配置所需人力需要            | 148 人 | 淨增員額  |
|   | 因應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主體回歸林務局，新設四級專責機構(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需要       | 44 人  | 其中 18 人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減列移撥，非淨增員額；餘 26 人為淨增員額。 |
| 100 年度、<br>107 年度                                 | 因應檢察機關業務及考試用人需要                                      | 234 人 | 淨增員額  |
| 101 年度至<br>108 年度                                 | 因應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建造期程需要                      | 508 人 | 淨增員額  |
| 101 年度  | 因應臺北市、高雄市交通監理業務移撥中央機關，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將原由地方政府編列員額改以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 606 人 | 由地方政府移入，非淨增員額   |

|                              |  |         |               |
|------------------------------|--|---------|---------------|
| 101 年度                       | 因應交通部推動航港體制改革，將原屬事業機構的 4 個港務局改制為航港局（中央機關）及港務公司（事業機構），將原以事業預算編列員額改以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 647 人   | 由事業機構移入，非淨增員額 |
| 103 年度                       | 因應勞動部成立，將原屬事業機構的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改制為行政機關，將原以事業預算編列員額改以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 2,018 人 | 由事業機構移入，非淨增員額 |
| 104 年度                       | 因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飛航服務總台為加強飛航安全，補充安全檢查及飛航管制人力需要                                   | 43 人    | 淨增員額          |
| 104 年度、<br>106 年度、<br>107 年度 | 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需要                                       | 41 人    | 淨增員額          |
|                              | 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國寶文物維安需要  | 11 人    |               |
|                              | 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新計畫業務需求   | 5 人     |               |
| 105 年度、<br>107 年度            | 因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人力需要  | 19 人    | 淨增員額          |
|                              | 因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需要  | 6 人     |               |
| 106 年度<br>107 年度             | 因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人力需要   | 43 人    | 淨增員額          |
| 106 年度、<br>108 年度            | 因應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業務人力需要   | 28 人    | 淨增員額          |
| 107 年度                       | 因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人力需要  | 51 人    | 淨增員額          |
| 107 年度                       | 因應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農民職災保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力需要                            | 32 人    | 淨增員額          |

|  |                                      |       |   |
|--|--------------------------------------|-------|---|
| 97 年度、<br>102 年度至<br>104 年度、<br>108 年度 |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執行防疫檢疫業務需要 | 53 人  | 1. 其中 2 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減列移撥，非淨增員額，其餘 51 人為淨增員額（其中 108 年度核增聘用 23 人，進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br>2. 104 年核增 15 人為短期性業務人力，並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減列。 |
| 108 年度                                 |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業務人力需要                | 6 人   | 淨增員額  |
| 108 年度                                 | 因應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人力需要                      | 80 人  | 其中 15 人由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移撥，餘 65 人為淨增員額。   |
| 108 年度                                 | 因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暨所屬機關賡續推動海洋政策相關業務需要 | 148 人 | 淨增員額  |

|        |  |       |                             |
|--------|--|-------|-----------------------------|
| 108 年度 | 因應文化部所屬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成立人力需要                        | 20 人  | 其中 6 人由文化部減列移撥，餘 14 人為淨增員額。 |
|        | 因應臺灣博物館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需要                       | 4 人   | 淨增員額                        |
| 108 年度 | 因應經濟部所屬能源局辦理非核家園、電業法修正後之電業改革及提高再生能源配比等重大能源政策需要 | 25 人  | 淨增員額                        |
| 108 年度 | 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督導失業認定業務人力需要                        | 22 人  | 淨增員額                        |
| 108 年度 | 因應治安狀況及基層警力派補管控需求，增加中央警察機關人力                   | 572 人 | 專案核增、專案列管減列歸還               |

表二、組改啟動後行政院所屬已施行新機關預算員額增減情形

| 主管機關名稱                  | 組改前預算員額數(A) | 組改後預算員額數(B) | 員額增減情形(B-A) | 預算員額變動重點說明  |
|-------------------------|-------------|-------------|-------------|---|
| 法務部<br>(101.1.1 施行)     | 18,110      | 18,122      | 12          | <p>1. 組改前法務部預算員額 18,110 人，組改後預算員額 18,122 人，計增加 12 人，原因如下：</p> <p>(1)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101 年減列行政院所屬政風機構控管缺額 26 人，移入該署。</p> <p>(2) 減列缺額 14 人。</p> <p>(3) 綜上，增減相抵為增加 12 人 (26-14=12)。</p> <p>2. 因此，組改後法務部員額增加，是相對減列其他機關員額移入，整體中央機關預算員額未增加。</p> |
| 客家委員會<br>(101.1.1 施行)   | 148         | 164         | 16          | <p>組改前客家委員會預算員額 148 人，組改後預算員額 164 人，計增加 16 人，原因如下：</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為瞭解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文化中心籌備處組改前後組設變動及業務需要，於 100 年 9 月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赴該會及籌備處辦理員額評鑑，經行政院同意依業務需要增加該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 16 人。</p>   |
| 國立故宮博物院<br>(101.1.1 施行) | 490         | 490         | 0           | 無   |
| 中央銀行<br>(101.1.1 施行)    | 2,105       | 2,105       | 0           | 無   |

| 主管機關名稱                                    | 組改前預算員額數(A) | 組改後預算員額數(B) | 員額增減情形(B-A) | 預算員額變動重點說明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br>(中選會 98.7.1 施行；各選委會 99.3.2 施行) | 359         | 358         | -1          | 組改前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員額 359 人，組改後預算員額 358 人，計減少 1 人，原因如下：<br>1.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委會組織法制化及新編制表施行，行政院分別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及 99 年 5 月 27 日調整預算員額數：<br>(1)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增加該會副主任委員及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主任共 4 人。<br>(2) 各選委會配合縣市整併為直轄市及組織法制化，訂定新編制表，並減列缺額 5 人。<br>2. 綜上，增減相抵為減少 1 人(4-5= -1)。 |
| 行政院<br>人事行政總處<br>(101.2.6 施行)             | 471         | 440         | -31         | 組改前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預算員額 471 人，改制為行政院人事總處後，預算員額 440 人，計減少 31 人，原因如下：<br>1. 配合組改，移出宿舍管理等業務 18 人至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br>2. 減列缺額 13 人。   |
| 行政院主計總處<br>(101.2.6 施行)                   | 828         | 813         | -15         | 組改前原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828 人，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後，預算員額 813 人，計減少 15 人，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整體規劃，移出推動及審核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等業務 15 人至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致。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235         | 235         | 0           | 無  |

| 主管機關名稱                    | 組改前預算員額數(A) | 組改後預算員額數(B) | 員額增減情形(B-A) | 預算員額變動重點說明  |
|---------------------------|-------------|-------------|-------------|---|
| (101.2.6 施行)              |             |             |             |   |
| 文化部<br>(101.5.20 施行)      | 1,167       | 1,850       | 683         | <p>1. 組改前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員額 1,167 人，改制為文化部後，預算員額 1,850 人，計增加 683 人，原因如下：</p> <p>(1) 配合組改，移入教育部 452 人（國立歷史博物館等業務）、原行政院新聞局 183 人（出版產業等業務）、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 人（政府出版品行銷推廣等業務）、原蒙藏委員會 43 人，合計 691 人。</p> <p>(2) 減列缺額 8 人。</p> <p>(3) 綜上，增減相抵為增加 683 人（691-8=683）。</p> <p>2. 因此，組改後文化部員額增加，是相對減列其他機關員額移入，整體中央機關預算員額未增加。</p>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r>(101.7.1 施行) | 1,047       | 1,045       | -2          | 組改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 1,047 人，組改後預算員額 1,045 人，計減少 2 人，係因減列缺額 2 人。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r>(101.8.1 施行) | 532         | 532         | 0           | 無   |
| 外交部<br>(101.9.1 施行)       | 2,984       | 3,150       | 166         | 1. 組改前外交部預算員額 2,984 人，組改後預算員額 3,150 人，計增加 166 人，原因如下：   |

| 主管機關名稱                | 組改前預算員額數(A) | 組改後預算員額數(B) | 員額增減情形(B-A) | 預算員額變動重點說明  |
|-----------------------|-------------|-------------|-------------|---|
|                       |             |             |             | <p>(1) 配合組改，移入原行政院新聞局 169 人（國際傳播業務）。</p> <p>(2) 減列缺額 3 人。</p> <p>(3) 綜上，增減相抵為增加 166 人(169-3=166)。</p> <p>2. 因此，組改後外交部員額增加，是相對減列其他機關員額移入，整體中央機關預算員額未增加。</p>  |
| 僑務委員會<br>(101.9.1 施行) | 273         | 272         | -1          | 組改前僑務委員會預算員額 273 人，組改後預算員額 272 人，計減少 1 人，係因減列缺額 1 人。  |
| 教育部<br>(102.1.1 施行)   | 71,359      | 71,530      | 171         | <p>1. 組改前教育部預算員額 71,359 人，組改後預算員額 71,530 人，計增加 171 人，原因如下：</p> <p>(1) 配合組改，移入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62 人（青年輔導業務）、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18 人（體育業務）、原臺灣省政府教文及資料組 11 人，合計 191 人。</p> <p>(2)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業務移入，移入內政部兒童局 1 人。</p> <p>(3) 減列缺額 21 人。</p> <p>(4) 綜上，增減相抵為增加 171 人（191+1-21=171）。</p> <p>2. 因此，組改後教育部員額增加，是相對減列其他機關員額移入，整體中央機關預算員額未增加。</p> |
| 財政部<br>(102.1.1 施行)   | 15,737      | 15,421      | -316        | <p>組改前財政部預算員額 15,737 人，組改後預算員額 15,421 人，計減少 316 人，原因如下：</p> <p>1. 移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8 人（宿舍管理等業</p>   |

| 主管機關名稱                        | 組改前預算員額數(A) | 組改後預算員額數(B) | 員額增減情形(B-A) | 預算員額變動重點說明   |
|-------------------------------|-------------|-------------|-------------|--|
|                               |             |             |             | 務)、內政部 13 人(新生地開發非工程業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3 人(促參業務),合計 54 人。<br>2. 配合組改,移出 198 人至交通部航港局。<br>3. 減列缺額 172 人。<br>4. 綜上,增減相抵為減少 316 人(54-198-172=-316)。  |
| 國防部<br>(102.1.1 施行)           | 287         | 287         | 0           | 無  |
| 衛生福利部<br>(102.7.23 施行)        | 10,926      | 12,178      | 1,252       | 1. 組改前原行政院衛生署預算員額 10,926 人,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後,預算員額 12,178 人,計增加 1,252 人,原因如下:<br>(1) 配合組改,移入內政部 1,291 人(社政業務)、教育部 46 人(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全部業務)。<br>(2) 減列缺額 85 人。<br>(3) 綜上,增減相抵為增加 1,252 人(1,291+46-85=1,252)。<br>2. 因此,組改後衛生福利部員額增加,是相對減列其他機關員額移入,整體中央機關預算員額未增加。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r>(102.11.1 施行) | 15,680      | 15,596      | -84         | 組改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員額 15,680 人,組改後預算員額 15,596 人,計減少 84 人,係因減列缺額 84 人。  |
| 國家發展委員會<br>(103.1.22 施行)      | 365         | 695         | 330         | 1. 組改前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員額 365 人,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後,預算員額 695 人,計增加 330 人,原因如下:   |

| 主管機關名稱                              | 組改前預算<br>員額數(A) | 組改後預算<br>員額數(B) | 員額增減<br>情形(B-A) | 預算員額變動重點說明  |
|-------------------------------------|-----------------|-----------------|-----------------|---|
|                                     |                 |                 |                 | <p>配合組改，移入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18 人（全部業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2 人（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業務），合計 330 人。</p> <p>2. 因此，組改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員額增加，是相對減列其他機關員額移入，整體中央機關預算員額未增加。</p>  |
| <p><b>勞動部</b><br/>(103.2.17 施行)</p> | 1,822           | 3,861           | 2,039           | <p>1. 組改前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員額 1,822 人，改制為勞動部後，預算員額 3,861 人，計增加 2,039 人，原因如下：</p> <p>(1)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改後改制為行政機關，相對移入預算員額 2,018 人。</p> <p>(2) 因應勞動部改制後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職災保護專款等業務需要，增加 10 人。</p> <p>(3) 因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操作業務需要，增加 14 人。</p> <p>(4) 減列缺額 3 人。</p> <p>(5) 綜上，增減相抵為增加 2,039 人 (2,018+10+14-3=2,039)。</p> <p>2. 因此，組改後勞動部員額增加，主要是因應事業機構改制行政機關移入員額，及配合重大業務推動需要增加必要人力。</p> |
| <p><b>科技部</b><br/>(103.3.3 施行)</p>  | 1,624           | 1,628           | 4               | <p>組改前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員額 1,624 人，改制為科技部後，預算員額 1,628 人，計增加 4 人，原因</p>   |

| 主管機關名稱  | 組改前預算員額數(A) | 組改後預算員額數(B) | 員額增減情形(B-A) | 預算員額變動重點說明  |
|---|-------------|-------------|-------------|---|
|   |             |             |             | 如下：<br>因應科技部組織型態與核心職掌轉變為負有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之「部」，及該部推動科技研發業務相關政策及配合新設內部單位之需要，經行政院同意增加該部103年度預算員額4人。  |
| 原住民族委員會<br>(原民會103.3.26施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05.1.15施行) | 212         | 265         | 53          | 組改前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預算員額212人，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後，預算員額合計265人，計增加53人，原因如下：配合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時，做成「…原民會…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195人…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24人…」之附帶決議，增加該會及所屬103年度及105年度預算員額合計53人。 |
| 海洋委員會<br>(107.4.28施行)                           | 6,434       | 6,595       | 161         | 1. 組改前預算員額數為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預算員額數。<br>2. 組改後預算員額數含海洋委員會(123人)、海巡署(6,396人)、海洋保育署(61人)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15人)。<br>3. 員額增減情形說明：<br>(1) 海洋委員會：行政院淨增職員76人、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同)11人，合計87人。<br>(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淨增職員52             |

| 主管機關名稱                          | 組改前預算員額數(A) | 組改後預算員額數(B) | 員額增減情形(B-A) | 預算員額變動重點說明  |
|---------------------------------|-------------|-------------|-------------|---|
|                                 |             |             |             | <p>人，工友 4 人，合計 56 人。</p> <p>(3) 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行政院淨增職員 13 人，工友 2 人，合計 15 人。</p> <p>(4) 綜上，行政院淨增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為 158 人，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 人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護署，爰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組改前後員額增減為 87+56+15+3=161 人。</p> |
| 大陸委員會<br>(107.7.2 施行)           | 288         | 288         | 0           | 無   |
| 國家運輸安全<br>調查委員會<br>(108.8.1 施行) | 25          | 75          | 50          | 組改前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預算員額 26 人，改制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後，預算員額為 25 人。復為強化我國運輸安全調查機制，行政院以飛安會業務為基礎，納入陸、海、空等重大事故調查後，將機關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並因應上開業務量能擴增，預算員額增至 75 人，計增加 50 人。                                     |

註：

- 1、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兼具國營事業機構性質，其員額非屬總員額法之適用範圍。
- 2、其餘尚未施行的新機關，將等到各該機關組織法施行日期確定後，適時公布員額變動相關資料。